**临空区起步区中段排水工程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TY-XX-2025001

项目名称：临空区起步区中段排水工程设计服务

采 购 人：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湖北铜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_25000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_TOC_250004)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13](#_TOC_250003)

[**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15](#_TOC_250002)

[**第五章 合同格式（格式）** 21](#_TOC_25000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_25000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临空区起步区中段排水工程设计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铜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11日9时30分00秒前（北京时间、下同）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TY-XX-2025001

2、项目名称：临空区起步区中段排水工程设计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招标控制价金额：控制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22修订版收费标准的43.91%，报价超出此限价为无效投标。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约期限：成交文件交付期为60日历天，且须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直至项目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网址：http://lkjjq.huangshi.gov.cn/）下载文件；

2.获取时间：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4月8日17:30时止；

3.采购文件制作费人民币300元，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4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大冶市还地桥财政所四楼开标室。

**五、竞争性磋商公告地址及日期**

地点：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网址：http://lkjjq.huangshi.gov.cn/）；

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若磋商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其变更内容将同步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函时间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电话：19972725620

地址：大冶市还地桥镇还桥大道26号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铜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工

电话：13597730166

地址：大冶市金湖大道外滩首府73-80号东鑫社区三楼

湖北铜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类别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临空区起步区中段排水工程设计服务 |
| 2 | 采购人 |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4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5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6 | 合同履约期限 | 成交文件交付期为60日历天，且须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直至项目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 |
| 7 | 磋商供应商  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 8 | 投标有效期 | 60个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9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10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2 | 磋商供应商提出答疑 | 2025年4月9日16：00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电子邮件至湖北铜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QQ号2047904051，联系电话：13597730166，联系人：程工 |
| 13 | 答疑文件  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4 月9日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  截止时间 | 地点：大冶市还地桥财政所四楼开标室  时间：2025年 4 月11日09时30分00秒 |
| 15 | 磋商地点、时间 |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 16 | 其它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一、说明**

1.1、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典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2、定义

1.2.1、采购人：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2、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铜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磋商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货物：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5、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磋商费用的承担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磋商程序及办法、成交原则、主要合同条款和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的文件。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4）、评审办法、步骤、标准；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样本)；

（6）、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磋商供应商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按竞争性磋商中的地址提交采购人。

3.2、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的收受人。

3.3、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3.4、补充文件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竞争性磋商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的每一份补充文件。

3.5、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准备响应性磋商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

3.6、当竞争性磋商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7、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响应性磋商文件的制作**

**4.1、原则**

4.1.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性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竞争性磋商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4.1.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性磋商文件。

**4.2、响应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2.1、响应性磋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磋商书

（2）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6）企业信誉

（7）相关技术方案、措施、承诺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能展现企业能力、信誉及获表彰情况的其它文件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4.3、响应性磋商文件制作要求**

4.3.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中第六章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性磋商文件。如有漏项或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性磋商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4.3.2、响应性磋商文件文字：响应性磋商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4.3.3、响应性磋商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4、磋商报价**

4.4.1、磋商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后的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2、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4.3、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成交的唯一标准。

4.4.4、报价时须注明工程工期及服务承诺。工程工期或售后服务承诺不详或无注明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5、磋商有效期**

4.5.1、响应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4.5.2、特别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磋商文件。

**4.6、响应性磋商文件签署及修改**

4.6.1、响应性磋商文件正本必须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4.6.2、磋商供应商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4.6.3、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7、响应性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7.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性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一起密封，在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正本和副本字样。

**4.7.2、为方便开标记录，磋商供应商应将正本的“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单独密封，单独递交,但响应性磋商文件内也需装订该页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信封上标明“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及“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等字样。

4.7.3、所有响应性磋商文件密封袋的正面须标明以下字样：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年 月 日14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

**五、响应性磋商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性磋商文件必须有授权委托代理人当面递交。

5.2、响应性磋商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3、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过时递交的响应性磋商文件。

5.4、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不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性磋商文件。

5.5、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不符合数量要求的响应性磋商文件。

**六、磋商**

**6.1、磋商时间及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6.2、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6.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下、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2.2、磋商小组负责确定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6.3、磋商程序**

6.3.1、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6.3.2、资格性审查。

6.3.3、磋商小组验证各磋商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磋商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6.3.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6.3.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6.3.6、第一轮磋商

（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磋商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磋商供应商即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超过叁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叁家磋商供应商满足。

（5）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不足叁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6.3.7、磋商文件修正

（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3）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磋商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6.3.8、第二轮磋商

（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超过或不足叁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6.3.9、最后报价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叁家以上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供应商不足叁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磋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必须现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未能现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首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继续参与磋商活动。

**6.4、响应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4.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4.2、未标明项目完成期限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

6.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4.4、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6.4.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成份的。

**6.5、评标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2、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技术项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中作出各项服务承诺进行最终确认的磋商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评定和打分。

3、磋商小组依据各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业绩、信誉、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承诺、报价等因素，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6.6、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一、项目编号：**HBTY-XX-2025001

**二、项目名称：**临空区起步区中段排水工程设计服务

**三、设计范围：**规划方案（含建筑、道路、地形、经济技术指标）；单体建筑方案（含商业、住宅、体育馆等）；单体初步设计；具体内容及成果标准详见设计成果内容。

**四、服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成交文件交付期为60日历天，且须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直至项目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

2、质量要求：合格

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按以下步骤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力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诚信投标承诺函》。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8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9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自行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未提供或现场查询已被列入以上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1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 12 | 参加磋商人员要求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采购文件的获取 | 从湖北铜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属供应商名称一致。 |
| 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处签字盖章。 |
| 4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如有）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即最高限价）。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7 | 其它要求响应 |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的要求。 |

**2.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议

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技术、服务评议

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价格评议

价格评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优惠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工程或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计分办法

4.1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磋商小组依据评标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磋商小组报告。

3.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4.磋商小组应当在磋商小组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磋商小组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小组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以下所有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清晰易于辨认，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20分） | 报价  （2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以各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最低基准价得30分,其它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
| 商务部分  （35分） | 类似项目业绩（20分） | 供应商近五年（2020年1月至今）承担过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5分。最高得20分。  备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4分） |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专科学   历，得1分；其他不得分。   1. 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   其他不得分。 |
| 其他人员配备  （6分） | 设计组工程师专业配套合理得4分；专业配套基本合理得1分；  设计组具有学士学位及以上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 |
| 办公设施  （2分） | 设施满足工作需要，现场配备电脑办公2分  设施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分 |
| 认证体系  （3分） | 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证书全部具备且都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缺一项扣1分。 |
| 技术部分  （45分） | 项目理解（10分） | 1、非常了解，对项目的理解、分析非常清晰合理，设计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可实施性强，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得8-10分；  2、基本了解实际情况，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得4-7分；  3、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设计方案无针对性得1-3分；  4、无此项者不得分。 |
| 人员安排  （10分） | 1、人员配置安排合理，满足设计、施工阶段配合等相关工作需要，可行性强得8-10分；  2、人员配置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设计、施工阶段配合等相关工作需要得4-7分；  3、人员配置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设计、施工阶段配合等相关工作得 1-3 分；  4、无此项者不得分。 |
| 设计质量控制  （10分） | 1、技术路线清晰、全面、合理，方法可行，项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体系健全、措施得当、针对性强得8-10分；  2、技术路线全面，方法基本可行得4-7分；  3、技术路线不全面，方法可行性较差得1-3分；  4、无此项者不得分。 |
| 设计进度控制  （10分） | 1、设计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体系健全、措施得当、针对性强得好得8-10分；  2、设计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4-7分；  3、设计进度安排不合理、不可行，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1-3分；  4、无此项者不得分。 |
| 后续服务承诺  （5分） | 1、服务承诺具体、全面、有明确惩罚措施且合理得5分；  2、服务承诺基本具体、基本有效、基本合理得3分；  3、服务承诺不科学、不合理得 2 分；  4、无此项者不得分。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五、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为 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设计人为具备合法资质的设计单位，现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合作内容**

2.1设计范围

2.1.1 该项目座落地点： 。

2.1.4 设计范围：规划方案（含建筑、道路、地形、经济技术指标）；单体建筑方案（含商业、住宅、体育馆等）；单体初步设计；具体内容及成果标准详见设计成果内容。*（该部分内容据实调整）*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以下材料请贵司据实填写，如本合同签订时贵公司实际已提供下列相应资料、文件的，建议在相应的文件后标注“已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工程所在区域道路两侧50m范围内地形图 | 1 |  |  |
| 2 | 工程建设所需地勘资料 | 1 |  |
| 3 | 其他相关资料 |  |  |
|  |  |  |  |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应尽专业公司的审查责任，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交解决方案，最终按发包人指令执行。因设计人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而造成的设计期限延误或工作量增加及损失等，设计人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资料因更正而耽误设计工作时，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时间相应顺延，除此而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责任及费用。

除上述资料外，设计人还需发包人提供其他资料的，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附文件资料清单，经发包人同意后提供。如发包人不同意，则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规划方案设计文本 | 3 |  | 格式为电子光盘和纸质文件。 |
| 2 | 初步设计文本 | 4 |  |
| 3 | 施工图设计蓝图 | 10 |  |

设计人按期提交相应阶段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设计人提交日为设计人实际完成相应设计成果之日；如经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修改，设计人修改后再次提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再次提交日为设计人实际完成相应设计成果之日。

1. 付款程序
2. 本合同暂估设计收费按投资估算\_\_\_\_\_\_万元计算，最终设计费以评审/财评金额为基数按国家发改委《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 %计取。
3. 付款方式*（该部分内容根据项目选择支付方式）*
4.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占合同费 % | 付费额 （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款 | 70% |  | 项目评审完成后支付 |
| 第二次付款 | 100%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

1. 本工程设计服务费用进度款按工程年进度产值计算，按发包人确定的年进度产值计算的咨询费年底支付80%，余款待设计人按发包人指定期限完成本合同咨询业务并提交全部成果后且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2. 设计服务费3000元以内包括3000元的设计人提交全部施工图纸并审查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工程技术处理、工程补充设计、工程变更设计等增加的工作量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4、设计单位及施工图审查单位需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提供相应资料办理施工许可证。

5、设计单位及施工图审查单位需有湖北省住建厅信息中心的信息锁。

6、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设计人未按前述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设计人不得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合同义务。若设计人提供的发票不能通过税务机关认证或者不能用于抵扣，设计人须无条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如两年内项目未启动，设计人完成所有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只需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可。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但需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决定。

　　6.1.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6.1.3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设计人设计制作的一切文件、图纸和说明书，以及一切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版权(著作权)等所有权利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主决定使用方式，并无须为此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但发包人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标准 。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相关规定） 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后，应按照发包人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直到发包人满意并确认为止，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进行下一步的设计工作。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全部损失。

6.2.7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设计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设计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第三方提出的赔偿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发包人为应诉发生的差旅费、发包人为继续使用而支付的使用费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额30%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金，如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继续赔偿。

7.4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弥补发包人所受的损失。

7.5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减收该项目的设计费。延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7.6在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发包人需要设计负责人到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不予配合的应缴纳违约金不低于1000元/次。

7.7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后直接自应付款额中，扣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设计人对此无异议。不足部分，设计人应继续赔偿。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当予以配合。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

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

勘察设计单位（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设计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设计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设计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报价表；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响应性磋商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使用此证明。此证明文件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还需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一起在开标会验证（如需要）。

**三、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磋商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使用此授权书。此授权书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还需另一份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一起在开标会验证（如需要）。**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现有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金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时间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 | | | |
| 开户银行 | 名　称：　　　　　　　　　　　账号： | | | | |
| 资金情况 |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组织结构框图 |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都必须填写此表。**

**2、此表后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信息、资质证书（如有）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执业资格证书 | | |  | 其它 |  |
| 毕业  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项目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派本项目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近五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格（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相关技术方案、措施、承诺**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八、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九、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22修订版收费标准，  费率报价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其他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 该表供首次报价时使用，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相一致。

**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22修订版收费标准，  费率报价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其他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该表供最终报价时使用，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供应商需将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盖章作最终报价时使用。

**附件：**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自行查询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现场查询已被列入以上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自行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 行业，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法人签字（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 人员 (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 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 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 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 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 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 业 | ≥100000 | ≥2000 |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 ≥  5000 | ≥100 |  | 且, ≥  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 ≥ 8000 |  | ≥10 | 且, ≥ 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法人签字（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诚信投标承诺函**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我单位不与采购人、其他磋商供应商及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我单位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成交；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成交；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8、我单位在成交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9、我单位在成交合同履行中不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同意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上网公示，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且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能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5.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